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13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嘉義市政府函、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書、學生清冊
(A09000000E_114001360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3600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3600_senddoc2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013600_senddoc2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政府「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相關申請文件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4年2月6日府教輔字第1140950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詢問（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國立嘉義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

